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1,058,2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825,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28.2%。
- 年度虧損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500,000港元)，儘管二零二四年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惟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淨虧損約11,100,000港元大幅減少。
-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58,172	825,726
服務成本		(1,018,437)	(773,603)
毛利		39,735	52,123
其他收入	6	1,408	38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0,152)	(49,04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38)	(2,842)
融資成本		(3,529)	(2,476)
除稅前虧損		(4,076)	(1,853)
所得稅抵免	7	421	348
年內虧損		(3,655)	(1,505)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10	(1.22)	(0.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655)	(1,505)
其他全面開支：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108)</u>	<u>(590)</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7,763)</u></u>	<u><u>(2,09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17	30,852
遞延稅項資產		842	348
其他應收款項		—	82
		<u>30,259</u>	<u>31,28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3,853	219,709
可收回稅項		15	4,4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212	30,2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263	25,911
		<u>270,343</u>	<u>280,3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5,404	120,633
計息借款		46,884	53,484
租賃負債		741	1,740
遞延收入		370	487
		<u>173,399</u>	<u>176,344</u>
流動負債總額		<u>173,399</u>	<u>176,344</u>
流動資產淨值		<u>96,944</u>	<u>103,9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203</u>	<u>135,23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48	8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48</u>	<u>820</u>
資產淨值		<u>126,655</u>	<u>134,418</u>
權益			
股本		3,000	3,000
儲備		123,655	131,418
總權益		<u>126,655</u>	<u>134,4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1座6樓611室。

Profit Virtue Worldwide Limited（「**Profit Virtue**」）及Peak 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Peak Connect**」）各自持有本公司37.5%股權。Profit Virtue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趙彤先生全資擁有，而Peak Connect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趙彤先生及其配偶王緝滢女士分別擁有92.32%及7.68%權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呈列及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據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有契據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對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結清負債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對於清償自報告日期起遞延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二年修訂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清償負債於報告日期後遞延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要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於一段時間內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1,045,017	813,684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13,155	12,042
	<u>1,058,172</u>	<u>825,726</u>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貨物轉運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付款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日到期。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並無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原因為與提供貨物轉運服務有關的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均為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單位。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1) 空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
- (2) 海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及融資成本。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出口	1,044,939	12,676	1,057,615
進口	78	479	557
分部收益	1,045,017	13,155	1,058,172
分部業績	39,339	396	39,735
對賬：			
其他收入			1,40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0,1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38)
融資成本			(3,529)
除稅前虧損			(4,076)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出口	813,490	11,940	825,430
進口	<u>194</u>	<u>102</u>	<u>296</u>
分部收益	<u>813,684</u>	<u>12,042</u>	<u>825,726</u>
分部業績	<u>51,467</u>	<u>656</u>	<u>52,123</u>
對賬：			
其他收入			38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9,0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842)
融資成本			<u>(2,476)</u>
除稅前虧損			<u>(1,853)</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a)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b)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按送貨點劃分的出口付運及按來源劃分的進口付運呈列。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呈列。

(a) 收益位置

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歐洲	398,780	259,571
亞洲	53,381	34,414
北美洲	593,236	508,472
其他地區	<u>12,218</u>	<u>22,973</u>
	<u>1,057,615</u>	<u>825,430</u>

按送貨點劃分之進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歐洲	330	—
亞洲	195	261
北美洲	18	34
其他地區	14	1
	<u>557</u>	<u>296</u>

(b) 指定非流動資產之位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4,290	25,729
澳門	4,407	4,667
中國	720	456
	<u>29,417</u>	<u>30,85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空運貨物及海運貨物轉運分部的客戶收益(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301,823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164,059
客戶C	不適用*	143,374
客戶D	不適用*	83,155
	<u>301,823</u>	<u>390,688</u>

* 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78	234
收回過往撇銷壞賬	24	32
雜項收入	116	121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990	—
	<u>1,408</u>	<u>387</u>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84	—
遞延稅項	(505)	(348)
	<u>(421)</u>	<u>(348)</u>

8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6,783	20,14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828	963
	<u>17,611</u>	<u>21,103</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750	750
折舊	2,139	2,064
匯兌差額淨額	573	1,529
按金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1)	—	(800)
	<u>—</u>	<u>(800)</u>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沒收的供款可供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9 股息

於兩個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各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655)</u>	<u>(1,505)</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0,000</u>	<u>300,000</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5,054	219,285
減：虧損撥備	<u>(3,610)</u>	<u>(2,117)</u>
	201,444	217,1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	130	10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362	2,599
減：虧損撥備(附註)	<u>(83)</u>	<u>(83)</u>
	2,409	2,623
	203,853	219,791
分析為：		
流動	203,853	219,709
非流動	<u>—</u>	<u>82</u>
	203,853	219,791

附註：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供應商按金。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及逾期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除若干信貸減值按金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000港元)(年內並無撥回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撥回減值虧損800,000港元))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定為甚微。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所授出的平均信貸期最多為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97,530	95,812
31至60日	73,856	97,794
61至90日	16,975	17,260
90日以上	13,083	6,302
	<u>201,444</u>	<u>217,16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684	114,731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090	3,426
應付薪金	1,530	2,4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	7,100	—
	<u>14,720</u>	<u>5,902</u>
	<u>125,404</u>	<u>120,633</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60日期限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88,525	84,839
31至60日	18,563	28,920
61至90日	2,054	600
90日以上	1,542	372
	<u>110,684</u>	<u>114,731</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歷史悠久之貨物轉運商，總部位於香港，設有香港銷售團隊及五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辦事處（包括上海、深圳、廣州、廈門及蘇州），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之進出口貨物轉運服務，當中涉及接獲客戶預訂指示後安排付運、從貨運艙位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海運公司以及其他貨物轉運商）取得貨運艙位及預備相關文件（例如托運發貨地之清關）。本集團亦安排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配套物流服務（包括貨物提取、於港口處理貨物及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如重新包裝、貼上標籤、夾板裝載、清關及倉儲），以滿足客戶要求。

收益

本集團從兩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即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當中均包括進出口貨物。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1,058,2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825,700,000港元），增加約28.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貨物轉運	1,045,017	98.8	813,684	98.5
海運貨物轉運	13,155	1.2	12,042	1.5
	<u>1,058,172</u>	<u>100</u>	<u>825,726</u>	<u>100.0</u>

空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之業務專注於提供由中國、香港及澳門往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超過120個國家之空運貨物出口服務。

本集團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增加約28.4%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約1,04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81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新主要客戶的強大需求及包機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增加所致。

海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來自海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增加約9.2%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約1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對本集團海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需求略有增加。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貨運艙位成本、保安費、客運大樓費及燃油附加費。

儘管本集團收益增加約28.2%，惟服務成本增幅更大，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增加約31.6%至約1,018,4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773,600,000港元)。成本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包機空運貨物轉運服務的相關開支增加、航空公司持續施加的高成本及本集團整體收入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23.8%至約39,7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52,100,000港元)。毛利下跌反映出收益增加不足以抵銷服務成本的大幅上升，主要由於當前的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無法將持續的高昂服務成本轉移予其客戶所致。因此，在艱難的市場環境下，由於客戶願意接受的加價水平大幅下降，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至約3.8%(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6.3%)。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收回先前撇銷之壞賬、政府補助及雜項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為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40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娛樂及差旅開支、折舊、辦公室開支、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銀行收費、互聯網及電腦開支及其他(如倉儲支出)。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約18.1%至約40,2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4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各個領域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與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發展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本集團之融資開支增加約42.5%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約3,5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導致的營運及資本需求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4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00,000港元)，此乃由於撥回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確認之與金融資產減值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年內虧損

儘管二零二四年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成功將全年淨虧損縮減至約3,7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淨虧損約11,100,000港元大幅減少。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計息銀行借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之現金使用主要與購買貨運艙位及各項經營開支相關。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相關日期之總權益計算)為約38.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債務約為48,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000,000港元)，以及總權益約為126,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相關日期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9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31,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900,000港元)。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5,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之銀行結餘支付其到期負債。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3,7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9,3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0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7,00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與收入增長相關的營運及資本需求導致借款及相關利息開支及還款增加，其與導致融資開支增加的因素一致。

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其客戶之貨運轉運服務收入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減少約7.2%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0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7,2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約72.2天(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78.7天)，此乃由於本集團加大貿易應收款項的催收力度，並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與購買空運及海運艙位成本有關之應付款項。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5%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0,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約40.4天(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43.1天)，此與空運分部收入增加相符，而與海運公司及貨物轉運商相比，航空公司供應商通常提供更短的信貸期。

計息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以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作出，金額約為46,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500,000港元)。

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43,222	542	1,628	2,396

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約為6.2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9%)。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質押／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財產保險、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及前景

展望二零二五年，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不斷的貿易戰已對全球貿易造成重大干擾，並對貨物轉運行業造成深遠影響。貨物轉運現正面臨潛在的貿易關稅徵收，以及隨之而來的更高運輸成本及惡劣的全球經濟環境，其可能會繼續導致進口商品需求及貿易量減少。需求的更大波動使得貨物轉運公司更難對其營運進行長期戰略規劃及優化。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惟與前一年相比，尤其是在成本增加卻無法輕易轉嫁予客戶的情況下，保持穩定的業績表現為一個正面的結果。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地緣政治格局，本集團可能需要積極探索其他供應鏈路線及市場，同時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透過適應新興網絡，本集團旨在取得競爭優勢。隨著出口商及進口商因應不斷變化的國際政策而重新考慮其業務模式，本集團必須對新的及現有機遇保持警覺。

展望未來，注重適應能力不僅對於應對不斷變化的地緣政治格局，而且對於把握貨物轉運領域的新興機遇而言都至關重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亦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奉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之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現時均由趙彤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趙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再者，考慮到趙先生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之角色以及本集團之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趙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所裨益。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六名其他饒富經驗之優秀人才組成，包括另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從不同角度提供意見，故在現有安排下，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適當之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考慮到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行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之整體最佳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本公司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因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交易標準。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告(包括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owerexpress.com)。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緝滢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內。